

明代嘉隆间的倭寇海盗 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戴裔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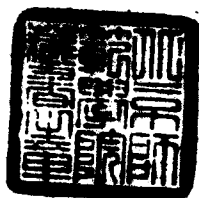
D4865

K248.52/3

戴裔煊 著

明代嘉隆间的倭寇海盗 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89384

889384

明代嘉隆间的倭寇海盗与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3 印张 65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统一书号: 11190·089 定价: 0.37 元

导 言

对于明代嘉靖隆庆（简称“嘉隆”下同）年间的倭寇、海盗问题，向来被封建统治阶级歪曲了事实，掩盖了真相。明朝封建统治者站在反人民的立场，把我国人民反对封建海禁，要求发展海外贸易，沟通与日本、东南亚南海各国商品交流的革命运动，诬蔑为倭寇、海盗。由于受封建史料的欺骗，多少年来，这场反映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反对封建压迫的阶级斗争的实质被掩盖了。当时的封建地主阶级咒骂为倭寇、海盗，后人也跟着前人一直在骂，骂了四百多年。在封建社会以至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地主阶级的立场观点、思想意识，一脉相承，陈陈相因，原不足怪。但是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有些历史书刊依然沿袭这样的观点，这是值得研究的。本文试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当时的历史事实作一番考证和分析，把这一被颠倒了的历史，颠倒过来。

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把当时不顾海禁擅自往日本、东南亚南海各国从事贸易的破产农民、手工业者、市民及各阶层人民诬蔑为寇盗。不是倭寇就是海盗，不是大奸就是奸民，不是引倭就是通寇。极尽诬蔑之能事。

《明史·日本传》说：“大奸者汪直、徐海、陈东、麻叶辈，素窟其中，以内地不得逞，悉逸海岛为主谋。倭听指挥，诱之入寇，海中巨盗，遂袭倭服饰、旗号，并分艘掠内地，无不大利，故倭患日剧。”这样说不但不符事实，而且大有问题。如果真是倭人入寇，怎样会由王直（按《明史》作汪直，即汪五峰）等主

谋，并且听王直等指挥？而中国海盗又怎样会袭倭服饰旗号？

《明史·日本传》又说，万历间关白丰臣秀吉“欲侵中国，灭朝鲜而有之。召问故时汪直遗党，知唐人畏倭如虎，气益骄，益大治兵甲，缮舟舰；与其下谋，入中国北方者用朝鲜人为导，入浙闽沿海郡县者，用唐人为导。虑琉球泄其情，使毋入贡。同安人陈申者，商于琉球，惧为中国害，与琉球长史郑迺谋，因进贡请封之使，具以其情来告^①。申又旋故乡，陈其事于巡抚赵参鲁。参鲁以闻。下兵部，部移咨朝鲜王，王但深辨向导之诬，亦不知其谋己也。”把《明史》这两段记载并合起加以比较，我们可以看出：

1. 嘉靖间的倭寇与万历间的倭寇情况和性质都不相同。万历间的倭寇虽然没有侵入中国国境，但那是真正的倭寇，矛头指向中朝两国。想着假道朝鲜，“侵中国，灭朝鲜而有之。”当时由日本统治阶级的头子关白丰臣秀吉亲自主谋策划、指挥、调遣，与谋的是他的日本下属。可是嘉靖间的所谓倭寇，由中国的王直等为主谋，并由他直接指挥调遣。谁是主动，谁是被动，情况大不相同。万历间的寇乃是真正倭寇，名实相符。嘉靖间的倭寇就不是。

2. 丰臣秀吉召问故时王直遗党，知唐人畏倭如虎。显然这种唐人是指明朝封建统治阶级及其爪牙，不是指被召问的王直遗党。因为王直遗党也是唐人，并没有畏倭如虎。正是由于明朝封建地主统治阶级畏倭如虎，所以唐人就伪装倭寇，海盗也袭倭服

①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陈申”误作“陈甲”，今据许孚远《敬和堂集》卷一《疏通海禁疏》及徐光启《徐文定公集》卷四《海防迂说》订正。按许孚远疏爱国商人的代表除陈申外，还有朱均旺。

又琉球长史郑迺《明史·日本传》作“郑迺”，亦误。迺旧名迺，尝在南京国子监留学，并据徐光启《海防迂说》改正。

饰旗号，伪装真倭，其目的是用来吓唬明朝封建地主统治阶级及其爪牙，这是很明显的。

3. 谁是中国人民的敌人，谁是中国人民的朋友，在人民心目中是清清楚楚的，是不容混淆的。万历间丰臣秀吉召问往时王直遗党，知道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畏倭如虎，梦想一箭双雕，先假道朝鲜攻明。利用朝鲜人为向导，入侵北京；利用王直遗党的唐人为向导，入侵中国东南沿海浙闽郡县，然后并灭朝鲜。因为耽心琉球人民泄露他们的阴谋诡计，遂不让琉球人入贡，考虑可以说是很周到了，可是打错了如意算盘。谁是侵略者，谁是被侵略者，何去何从，中朝两国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经商于琉球的唐人代表陈申等知道侵略者的阴谋诡计将会损害祖国人民的利益，大敌当前，义无反顾，不辞跋涉，千方百计把消息报告了明封建朝廷。同时朝鲜人民不但不允许假道为向导，而且嘲笑日寇不知自量。侵略中国无异以蠡测海，以蜂透过甲壳蟹龟。^① 中朝两国，山水相连，唇齿相依，患难与共，结果发生万历二十年（1592年）的抗倭援朝战争。谁说勾倭引倭不是对中国爱国商人的诬蔑？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指出“资本主义时代是从十六世纪开始的。”嘉靖间在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残酷剥削榨取下的农民、市民、及各阶层的人民，无以为生，铤而走险，不顾明封建地主统治阶级的海禁，出海从事正常贸易，正是中国社会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标志之一。他们仇恨明封建地主统治阶级，同时反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海禁政策及其制度，进行前仆后继的斗争。这种斗争就是资本主义萌芽势力反对封建生产关系的阶级

① H.B.Morse and H.F.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33.

斗争。可是却被封建地主阶级诬为寇盗，这种历史的颠倒必须颠倒过来，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对明嘉靖隆庆间倭寇海盗的成分进行阶级分析，对他们活动的实质作深入的了解，那么，对于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我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及其发展缓慢等问题，是会有很大帮助的。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589页。

目 录

导言	1
一、嘉隆间的倭寇海盗是怎样闹起来的	1
(一) 嘉靖间倭寇的由来	1
(二) 为什么不是倭而明封建统治阶级却嚷起倭来	4
(三) 倭寇海盗中真倭的数量及其阶级成分	10
二、中国倭寇海盗的阶级成分及其特点	18
(一) 中国倭寇海盗的阶级成分	18
(二) 嘉隆间中国倭寇海盗的特点	29
1. 商和寇分不开	29
2. 寇盗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	31
3. 寇盗的阶级意识明确, 爱憎分明	34
三、明封建朝廷对中国倭寇海盗镇压的失败	40
(一) 暴力镇压	40
(二) 施用阴谋诡计	43
(三) 剿抚兼施, 以抚为主	46
(四) 勾结西方殖民者	56
四、嘉隆间中国倭寇海盗运动的实质	66
五、中国社会发展迟缓与海禁的关系	78
作者附记	

一、嘉隆间的倭寇海盗 是怎样闹起来的

（一）嘉靖间倭寇的由来

十六世纪嘉靖隆庆年间的倭寇海盗运动，震撼了明朝封建统治下的中国东南沿海，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顾名思义，倭就是日本人。说来很奇怪，最初嚷起倭寇来的所谓倭根本不是日本人，而是番客。番客是什么人？即佛郎机，也即是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

《嘉靖实录》卷三五〇嘉靖二十八年（1549）七月壬申条按语有这样一段记载：

“按海上之事，初起于内地奸商王直、徐海等常阑出国财物与番客市易，皆主于余姚谢氏。久之，谢氏颇抑勒其值，诸奸索之急。谢氏度负多，不能偿，则以言恐之曰，‘吾将首汝于官’。诸奸既恨且惧，乃纠合徒党番客，夜劫谢氏，火其居，杀男女数人，大掠而去。具官仓皇申闻上司，云倭贼入寇，巡抚（朱）纨，下令捕盗甚急，又令并海居民有素与番人通者皆得自首，及相告言。于是人心汹汹，转相告引，或诬良善。而诸奸畏官兵搜捕，亦遂勾岛夷及海中巨贼，所在掠劫，乘汛登岸，动以倭寇为名，其实真倭无几。”^①

① 谈迁《国榷》卷五九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条也附载有这一段，并有“徐日久曰”。可知《嘉靖实录》按语是引述徐日久的论著，原不是《实录》编者的话。

这一段史料是关于明嘉靖年间最初怎样嚷起倭寇来的最简单明确的记载。

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自从嘉靖元年(1522)由于作恶多端,被广东当局赶跑以后,很久不敢到广东海面。后来窜到浙江宁波府属鄞甬所对面海中的双屿港。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名为贸易,实际上杀人越货,无恶不作。他们在宁波的暴行,有当时葡萄牙海盗商人平托(Ferdinand Mendez Pinto),在他的《旅行记》(Peregrinação)里所说为证。据说有一个葡人浪沙罗的·啤咧(Lancarote Pereira)借了钱给中国人,未曾得到偿还,他就纠集十八个或二十个葡萄牙无赖汉,乘黑夜突袭宁波附近的村庄,洗劫了十家或十一、二家劳动人民的住宅,掠夺他们的妻子,并杀死了约十个人。^①中国记载所说的番客夜劫余姚姚氏家,就是指这件事。把两方面的记载对照起来,细节大体上是一致的,还可以互相补充。这件事发生的时间,从朱纨由巡抚南赣,改为提督浙闽海防军务巡抚浙江的时间来推断,应是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以前不久。可能正由于这件事发生,才把他提升为浙江巡抚兼管福建海防军务。^②

第二年(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朱纨捣毁了双屿港,

① F.M.Pinto这段记事,见Peregrinação, Cap. 221, pp. 122—124。张天泽在《中葡通商研究》(英文)第七七至七八页有撮述。H. Cordier, “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 T'ung Pao, 1911, P. 525也有引述。本文并根据 H. Cogan 英译本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onand Mendez Pinto, p. 307校正。

② 据《明史》卷二〇五《朱纨传》说纨嘉靖二十五年(1546)擢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明年(1547)七月倭寇起,改提督浙闽海防军务巡抚浙江。所谓倭寇起,就是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杀人事件,其事与改朱纨巡抚浙江有关。事情的发生应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以前不久。

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并没有接受经验教训,^①窜到福建海岸来,又劫掠乡村。嘉靖二十八年(1549),复发生走马溪之役。两次战役中,在朱纨指挥下的中国官军抓了不少人。走马溪之役,据朱纨奏报,“生擒佛郎机国王三名:一名矮王,番名浪沙啰的·吡咧,系满喇甲甲(Malacca)国王子;一名小王,番名佛南·波二者,系满喇甲国(Malacca)王孙;一名二王,番名兀亮·咧咧,系麻六甲国王嫡弟;白番鹅必牛。……共一十六名,黑番鬼亦石……共四十六名,俱各黑白异形,身材长大。……番贼妇哈的哩等二十九口。”^② 这些人的葡文原姓名,在葡文文献中,有的现在还可以找到。如浪沙啰的·吡咧即 Lançarote Pereira; 佛南·波二即 Fernão Barges; 兀亮·咧咧即 Galeoto Pereira^③。

这个所谓麻六甲王子的浪沙啰的·吡咧,据说是一名查帐员(auvidor),纠集暴徒乘黑夜焚劫掳掠宁波附近农村的就是他。^④

由此可见,所谓番客,即是当时被称为佛郎机的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在他们的队伍中,有被他们役使的黑人,但不见有日本人。

既不是倭而余姚县官仓皇申报上司说是倭贼入寇,完全是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的神经过敏。

① 朱纨捣毁双屿港事见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纪》无擒倭事。Pinto说一万二千基督教徒中有八百名葡人被杀。一般史家认为这个数字夸大了。

② 见朱纨《暨余杂集》卷四《六报闽海捷音事》。

③ 这三个人的葡文原姓名见 J.M.Braga 所著的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1949, p.75—76。

④ 见 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p.4。

（二）为什么不是倭而明封建统治 阶级却嚷起倭来

佛郎机葡萄牙殖民者杀人放火抢劫，余姚县官申报上司，说是倭贼入寇，明封建统治者如此神经过敏，其实并不偶然，而是有它的历史根源。

明初，“方国珍、张士诚相继诛服。诸豪亡命，往往纠岛人入寇山东滨海州县。”^①这里说的岛人可能有日本的海寇。洪武二年（1369）遣杨载出使日本，报即位，并责问入寇缘由。日本九州征西将军怀良亲王置之不理，毫无结果，而寇扰如故，甚至寇掠到浙江、福建沿海地方。

按照规例，外国入贡（即官方正式贸易），来使必须有表文。日本来使，有许多次都没有表文；即使有表文来，不是说话不老实，就是态度骄傲，甚至表示要用武力同中国较量。明太祖朱元璋见到这种表文，非常生气，屡却其贡使，但是鉴于元朝侵略日本失败，又有所顾忌，不愿意也不敢轻于动兵。

特别使朱元璋憎恨的是，日本的封建统治阶级与中国的左丞相胡惟庸勾结，派使者僧如瑶率倭兵四百多人来中国，诈称入贡，献巨烛，暗中把火药兵器藏在巨烛里面。因使者到来时，胡惟庸叛逆的阴谋诡计已经败露，并已伏诛，未能得逞。对日本封建统治阶级这种勾结内奸颠覆明政权的阴谋，朱元璋非常愤慨。于是绝其贡使，洪武二十七年（1394）一方面禁濒海军民私通外夷，严禁私下诸番互市。^②另一方面派周德兴、汤和等巡视沿海

①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② 《续文献通考》卷二六《市籙考》二《市舶互市》条“洪武二十七年正月，命严禁私下诸番互市者。”

诸郡，相度形势，筑城置戍备倭。中国历代都没有设专官备倭，只是到洪武二十七年才有，^①这是明代的创举。可见明封建统治阶级对倭寇特别提高警惕，加强戒备，事出有因，并非偶然。

十四世纪末，日本南北朝统一。足利义满当权，情况有所改变。明成祖朱棣遣使日本告即位（1402），足利义满即上表道贺。永乐二年（1404），对马壹歧诸岛人寇掠中国边境，日本又出兵歼其众献俘。这与明太祖朱元璋即位时，日本九州征西将军怀良亲王拒绝不受明朝的国书，对倭寇事置之不理的那种居傲态度，大不相同。可是以朱棣为首的明封建统治阶级对倭寇仍有戒心，将东南滨海岛民，尽徙内地，以绝倭患，又还规定日本十年一贡，^②人止二百，船止二艘，毋得夹带刀枪，如违例越贡，并以寇论。

所谓“贡”，是日本使者以土产来，中国封建政府亦以土产“回赐”，事实上是一种官方贸易。这种贸易对日本是有利的。但十年一次，又限定人数船数，远远不能满足日本的需要。因此不但入贡时间不按照中国规定，而且人数船数都超过规定。宣德元年（1426），申增格例，放宽限制，仍限人不得过三百，船不得过三艘，十年一贡之例不变。结果，嘉靖二年（1523）发生了日本封建领主细川高国与大内艺兴分路争着入贡的事情。大内氏

① 参考《明史·日本传》。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一“洪武二十七年（1394）七月始命安陆侯吴杰，永定侯张铨率致仕官往广东训练沿海卫所官军以倭寇，是时方有倭寇之名。天下镇守凡二十一处。广东日备倭巡视海道副使一员，都指挥一员，卫指挥一员，专管巡海，听广东巡视海道副使倭寇都指挥节制。”设专官备倭是朱元璋适应时势需要的独创。

② 徙东南滨海岛民事见赵士禎《神器谱或问》附录。限日本入贡船数人数见《明史》卷八一《食货志·市舶》条：“琉球、占城诸国皆恭顺，任其时至入贡，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独限其期为十年，人数为二百，舟为二艘。”

遣宗设谦道来，细川氏又遣瑞佐、宋素卿至。舟抵宁波，互争勘合真伪，宗设杀瑞佐，焚其舟，迫素卿至绍兴城下。所过焚掠，劫持指挥袁璘，夺船出海，备倭都指挥刘锦追至海上，战歿。^①给事中夏言奏，倭患起于市舶，遂罢浙闽市舶司。^②因而绝贡。此后，日本与中国不通贡使者十七年。^③嘉靖十八年（1539）日使来献方物进表文伏罪，虽非贡期，获准入贡。到嘉靖二十六年（1547）又贡，因先期到来，且人船逾额，被守臣阻回，从此贡路不通，问题就严重了。

当时，日本需要的中国商品很多，据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三所载《倭好》：即日本人爱好的中国东西如下：

衣料有：丝、丝棉、布、绵绸、锦绣、红线。

工业原料有：水银等等。

日用器物有：针、铁链、铁锅、磁器、毡毯、马背氈、漆器、古文钱、小食箩、女人搽面用的粉。

药材有：川芎、甘草。

食品有：醋。

玩好有：古代名字画。

书籍有：古医书、佛经，《五经》中的《书》、《礼》，《四书》中的《论语》、《大学》、《中庸》等等。^④

① 参考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日本》，《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② 按《明史》卷七五《职官志》说嘉靖元年给事中夏言奏罢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广东市舶司。卷八一《食货志》《市舶》条：给事中夏言言，倭患起于市舶，遂罢之，是在嘉靖二年。《明史》自相矛盾。闽浙二市舶司不设，显然与争贡事有关，应以嘉靖二年为是。

③ 见《明史》卷三二二《日本传》。

④ 谢杰《虔台倭纂》上卷《倭利》所举与《筹海图编》同，可能是根据《筹海图编》。

这是胡宗宪在《筹海图编》里所列举的，日本当时所需的商品当然不止这些。据说日本需要的中国商品，最多的是丝，其次是瓷器，最急需的则是药材。^①那时，日本时髦的丝织品是用中国的丝，自己织成各种花样。朝会宴享一定用其自织的绢帛，中国织的只是用来做内衣。如果番舶不通，即无丝可织。每百斤值银五六百两。从中国运到日本去，其价十倍。丝棉每百斤价银至二百两。红线缺货时，每百斤价银七十两。水银也常因缺货每百斤卖至三百两。若不通番舶，止通贡道，每一根针价银七分。其它各种药物日本都有，但没有川芎。川芎最难得，最贵，常价每百斤六十七两银子，其次则是甘草，常价每百斤二十两银子。^②

“嘉靖间，中国禁绝日本贡市，朝鲜人贩中国段币、磁器及各色货物与倭通市釜山。”^③辗转贩运，价值更加昂贵。

在通贡使的时候，日本人贡，除官方贸易外，还可以互市。《明会典》规定：正贡例不给价，正副使自进的货物，并官收买附来的货物，俱给价。不愿卖的，令自行贸易。因此附载来的非贡品，官方不收买，或官方给价少不愿卖的，就可以拿到市场出卖，这样就有互市或私市。

日本的手工业产品最精的是倭刀。刀有各种各样，剑也很好。其次则是倭扇，各种蒔绘（描金）的东西、盒子、屏风、砚盒等等。此外，日本的工业原料则有铜、硫黄、苏木等等。

互市时，两国人民互通有无，各取所需，两方面都有利。禁绝贡市，不但日本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受到影响，中国东南沿海，特别是浙、闽及其邻近地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也受其害。

① 徐光启《海防迂议》载《皇明经世文编》，《徐文定公集》卷四。《徐光启集》卷一作《海防迂说》。

②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二。

③ 赵士禎《中国、朝鲜、日本形势图略》。

“大抵日本所须，皆产自中国：如室必布席，杭之长安（镇名，在浙江海宁县西北）织也；妇女必须脂粉，扇漆诸工必须金银箔，悉武林（杭州）造也；他如饶（饶州府，江西鄱阳县）之磁器，湖（湖州，浙江吴兴县）之丝绵，漳（漳州，福建龙溪县）之纱绢，松（松江府，江苏松江县）之绵布，尤为彼国所重。”①

就磁器来说，以江西景德镇为代表的饶磁及浙江处州（浙江丽水县）龙泉窑的青磁，因为日人所喜爱，但福建建阳建窑的白建、乌泥建，亦受到日人重视。而乌泥建有油滴、菊花、禾芒斑纹，尤其被日人视为名器，从宁波流入日本，至不惜以百金争购，其酷爱到什么程度，由此可见一斑。②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很不平衡，明朝时东南沿海地区工商业特别发达，主要是由于对外贸易发展的关系。上面所说的那些手工业产品，主要是向日本推销。闽浙市舶司不设，贡舶不通，商品滞销，就沉重地打击了一向依靠外销的这类工商业。封建社会的生产，基本上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小生产。禁绝贡市，不但打击了城市商人，归根到底也打击了农民和从农民分化出来的手工业者。

当时政治腐败，“宠赂公行，上下相蒙，官邪政乱，小民迫于贪酷，困于饥寒，相率入海。”冒法犯禁，亦在所不顾。据记载，嘉靖十九年（1540），有闽人金纸（子）老据宁波双屿港为番舶主，③后福建人李光头（李七，其姓名是李贵）、潮州饶平

① 姚叔祥《见只编》卷上。

② 吴仁敬、辛安潮《中国陶瓷史》第七八至八〇页。

③ 谈迁《国榷》卷五九嘉靖二十七年四月癸酉条称“嘉靖十七年闽人金子老为番舶主，据宁波之双屿港。”谢杰《虔台倭纂》上卷《倭媒》作“嘉靖庚子（嘉靖十九年，1540）有金纸老，或名子老，非也。闽人目轻薄为纸，宜仍其字，”‘纸’、‘子’音近，讹作‘子’，较可信。

黄冈人许栋（许二），^①本福建越狱囚徒，也跑到那里去。他们本来干的是海上走私贸易。王直歙县人，与叶宗满、徐惟学、谢和、方廷助造海舶带硝黄、丝绵等违禁物抵日本、暹罗、西洋诸国，往来互市，嘉靖二十三年（1544）亦屯双屿港，^②与许栋合伙，王直初在许栋部下为管柜。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朱纨由巡抚南赣汀漳都御史改为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海道以前，下海通番的“奸民”，往日本做买卖的很多。据记载，被风漂入朝鲜国境的前后共达千人以上，嘉靖二十六年三月朝鲜国王李峘遣人解送无故泛海至其国的福建人就有三百四十一人。^③所谓佛郎机的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这时就乘机钻空子，麇聚在双屿港，收购中国货物，转运到日本去。“沿海所在，悉皆通番。”这说明中国封建政府海禁政策的失败。通番的中国人不过是违反海禁从事走私的所谓“奸商”或“奸民”。

从历史上溯源，我们可以看出：从明太祖朱元璋即位开始，就憎倭、恨倭，但又怕倭。虽屡次不接受倭的贡物，然仍列日本为不征之国，照例以礼接待其使者；另一方面则切实加强戒备，

①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纪》说，“许栋，歙人许二也。”郑舜功《日本一鉴》说许二是许楠，许三是许栋。万表《海寇议前》则说徽州许二住双屿港。王五峰名直，亦徽州人，原在许二部下管柜。嘉靖二十七年，朱纨捣毁双屿港时，万表《海寇议前》说“许二逸去，今见在京师。”而胡宗宪《浙江倭变纪》则说嘉靖二十七年，贼首许栋就擒。关于许栋的籍贯、名字、死的年代及情况，这些明代早期著作记载殊不一致，亦不尽可靠。考许栋是饶平黄冈人，自结发为盗，构通倭夷，毒痛海上，垂及暮年，潮人苦之。”嘉靖三十二年九月为养子许朝光所杀。邓钟《筹海重编》卷三《广东倭变纪》对旧说有所订正。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卷下，乾隆《潮州府志》卷三八俱主张此说，比较可靠。

② 参考万表《海寇议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日本》。

③ 《嘉靖实录》卷三二—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条。